

证券代码：400231

证券简称：保力新 5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力新”）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陕 01 民初 452 号、（2025）陕 01 民初 457 号、（2025）陕 01 民初 458 号、（2025）陕 01 民初 459 号、（2025）陕 01 民初 460 号、（2025）陕 01 民初 461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包杰忠、曾燕平等共 49 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保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 年 1 月 30 日，保力新发布《2023 年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中关于 2023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不准确。

2024 年 4 月 25 日，保力新于当日盘后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经财务部门测算并修正，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00.00 万元至-19,7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300.00 万元至-19,200.00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9,200 万元至 10,8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原告因在上述期间买入保力新股票而遭受损失。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依法判决被告向上述 49 名原告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暂定合计约为 764,465.33 元（具体金额以核损报告为准）；

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请求依据：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鉴于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受制于司法独立性因素影响，后续该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并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案件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林建国

被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林建国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保力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承担赔偿责任。向原告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投资差额损失 552,170.95 元、佣金损失 752.2 元、印花税损失 538.36 元等。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正式开庭。

案件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丽

被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苏丽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保力新、高保清、徐长莹赔偿其各项损失合计暂定 10,000 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正式开庭。

案件三：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杜美华、邵玉琴

被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杜美华、邵玉琴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杜美华投资损失 1,103,187.08 元并支付律师费支出 25,000 元。(两诉请合计 1,128,187.08 元)；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邵玉琴投资损失 1,255,550.25 元并支付原告律师费支出 25,000 元。(两诉请合计 1,280,550.25 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正式开庭

案件四：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赵研吉、马华旭、董春国

（二）案由：追偿权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追偿权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向原告支付由原告代偿的款项本金 2,251,652.9 元及逾期还款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 17,020.03 元；判令蚌埠禹投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由原告代偿的款项本金 1,286,652.8 元

及逾期还款资金占用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 9,591.74 元；请求赵研吉、董春国对上诉请求第一项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所应承担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判令马华旭对上诉请求第一项东莞佳力新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所应承担债务在 245,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判决。

案件五：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朱雷

（二）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股权转让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雷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0,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4,218.52 元；以上合计：2,194,218.52 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被告朱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18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违约金分两部分计算：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4 年 2 月 25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180,000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驳回原告保力新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354 元，由被告朱雷负担。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被告朱雷已上诉。

案件六：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文成友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221,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支付律师费 11,000 元；请求文成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1、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力新货款 221,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221,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4 年 11 月 5 日计至付清之日止）；

2、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保力新律师费 11,000 元；

3、被告文成友对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 2,390 元，由被告深圳市锦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文成友负担。

案件七：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15,656.26 元；判令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请求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钧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案件八：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美克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三）基本案情：

因买卖合同纠纷，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56,822.5 元；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 32.72 元(以欠款本金 256,822.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pr)1.5 倍计算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暂计 32.72 元)；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256,855.22 元)。

（四）案件进展情况：

尚未开庭。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